

環境保護署就 SKDC(SSHSCC)文件第 47/13 號文件的回應

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

就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「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」的議員動議，環境保護署謹覆如下：

2. 滅火器的保養、檢查、修理及棄置事宜，應根據消防處的規定，聘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處理，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的回應文件。
3. 消防裝置承辦商回收失效/過期的滅火器後，須妥善處理滅火器內藏的化學品或壓縮氣體，如屬《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》附表一內所載列物質與化學品，則須按該規例作化學廢物處理。
4. 至於經處理後不含化學品的金屬滅火器空瓶，承辦商可將安排作廢金屬回收再造。由於廢金屬的價格較高，故回收出路一般並不缺乏。就此，環境保護署與消防處會保持聯絡，提供安排回收的建議和回收商的資料。

環境保護署
2014 年 1 月